

#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一、关于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|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|--|-----|--|
| 胡国城 |  | 黄燕兵 |  |
| 周冬兰 |  |     |  |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